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瑞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工银瑞信签订了《工银瑞信-工银安盛-保宏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工银瑞信负责我司部分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2016 年 8 月 18 日，我司向工银瑞信划拨初始委托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委托工银瑞信开始资金运作。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依据《工银瑞信-工银安盛-保宏 3 号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工银瑞信负责指定资金账户的投资管理运作，本计划为定增主题类投资产品，主要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投资。

本委托财产投资于：

（1）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级市场发行的新股）；

（2）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本计划所投资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旗下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剩余期限在 182 天以内]、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

其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委托财产净值的 0-100%，其中二级市场交易的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总资产的 20%。固定收益类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 182 天以内的短期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委托财产净值的 0-1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与我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持股 80%）、瑞士信贷（持股 2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委托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费用总上限：资产委托人当期支付资产管理人的总费用比率上限为 2%/年（指自然年度），即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最终确认的投资管理费（含当期管理费及当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不能超过组合在该考核周期内平均资产净值的 2%。

总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管理费=MIN（当期管理费+当期应支付业绩报酬，组合考核周期内平均资产净值×2%）。

与该委托相关的管理费率水平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与该委托相关的管理费率水平是我司和工银瑞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16 年 8 月 18 日，我司向工银瑞信划拨初始委托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委托工银瑞信开始资金运作。

依据《工银瑞信-工银安盛-保宏 3 号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费水平为 0.5%。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工银瑞信-工银安盛-保宏 3 号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投资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年支付。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司与工银瑞信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工银瑞信-工银安盛-保宏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工银瑞信负责我司指定账户的投资管理运作，投资账户为定增主题类投资产品，

主要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投资，以新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为辅。合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合同经我司、工银瑞信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合同的有效期为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在合同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应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开展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委托投资及买卖其他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我司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我司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批准了关于开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投资业务的决议（工银安盛投委会[2016]21 号），产品规模总计不超过 5 亿元。

本协议签署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投委会的批准内容。

六、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保监会有关《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委托投资交易目的为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收益，优化投资组合结构。该项委托投资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政策，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对我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八、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 年至今，我司与工银瑞信已发生过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31 亿元(含基金赎回金额)，特此说明。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